

#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 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所持 \_\_\_\_\_ 股股份)<sup>2</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所持 \_\_\_\_\_ 股股份)<sup>2</sup>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文所載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附註10)		
	(b) 批准配售及新特別授權。(附註10)		
	(c) 批准本公司董事就落實上述1(a)至1(b)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附註10)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將被撤回。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